

东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代理银行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服务协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 日

项
自
与
行
服
章
物
布

委托方（甲方）：东台市物业管理办公室

代理方（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为做好东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银行代理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东台市物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东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付业务，资金规模约1.0亿元，期限36个月，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东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付业务；
- （二）乙方向甲方反馈资金入账、支付信息，并提供实时查询业务；

第二条 代理业务

-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的专有账户下独立核算维修资金；
- （二）甲方采用网络集中支付的模式或开具银行支付票据向乙方发出支付指令；
- （三）乙方收到甲方的网络支付指令或银行支付票据，经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安全、准确地将维修资金划入收款人或收款单位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
- （四）对于特别紧急事项支出的支付指令或银行支付票据，乙方要按照加急业务的办理程序在最短时间予以办理支付；



第三条 信息反馈、监测、查询与对账业务

- （一）乙方须在每月、季度末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业务专用章的对账单；
-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内容提供电子化实时动态监测和查询服务；
- （三）乙方按月及时同甲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
- （四）除甲方授权同意外，乙方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有关资金余额及支付的信息。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负责本单位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 （二）保证在账户中留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使乙方能够按甲方发送的支付指令或开具的银行支付票据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 （三）负责通过网络支付系统提交支付申请；

(四) 负责核对缴存人交款情况, 管理并开具分户专用票据。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网络支付指令或开具的银行支付票据, 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资金直接支付业务, 定期向甲方报告资金收付的情况, 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

(二) 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 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1小时内到账, 跨行支付6小时内到账。并能从资金安全和网络安全两方面切实保障支付资金的汇划安全;

(三) 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反馈, 提供方便的电子化实时查询, 具备专门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 内部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完善, 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

(五) 配备专门人员服务, 包括根据甲方要求, 协助甲方开具缴存项目分户专用票据, 为甲方传递单据, 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六) 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七) 在服务期限内, 活期账户采用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定期存款年利率相对同档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 42 %, 由专户银行提供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八) 承担因甲方业务需要而担负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二) 因乙方过错造成资金延迟拨付、错划、误划、漏划, 或者故意迟延履行甲方委托事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三) 乙方如不履行协议,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住宅维修资金代理银行资格, 甲方将撤销所有在乙方开设的专有账户, 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有关相关责任。

(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五)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 但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时的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



为本合同条款。

第八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止，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如遇协议期内乙方发生重大管理问题，则甲方有权临时终止协议；

(二)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乙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四) 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东台市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东台市财政局各存一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告（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dtzbtb@163.com，联系电话：0515-85275136）。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东台市财政局不予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 6 月 14 日